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岹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457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09.085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46.362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0.5205万股，占发行总量的4.79%，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235.8422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609.764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3.22%；网上发行数量为588.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6.78%。

本次发行价格为82.00元/股。发行人于2022年4月11日通过上交所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峰岹科技”A股588.8000万股。根据《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257.0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219.9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89.864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3.2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08.7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6.78%。回拨机制启动后， 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216971%。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4月13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731,707	59,999,974.00	-	24个月
富诚海富通峰岹科技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3,498	30,626,836.00	153,134.18	12个月
合计	1,105,205	90,626,810.00	153,134.18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4月1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峰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139，2639，5139，7639
末“5”位数	86785，36785
末“6”位数	759795
末“7”位数	1706757，3706757，5706757，7706757，9706757，1642113，8503846
末“8”位数	00535691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6,17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峰岹科技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4月1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19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39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1,826,35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075,620.00	58.89%	9,869,766.00	71.01%	0.09175886%
B类投资者	5,420.00	0.30%	49,716.00	0.36%	0.09172694%
C类投资者	745,310.00	40.81%	3,979,163.00	28.63%	0.05338937%
合计	1,826,350.00	100.00%	13,898,645.00	100.00%	0.07610067%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814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融通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总量没有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4月14日（T+3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4月15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56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538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62.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07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39.0708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证裕投资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杰创智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杰创智能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2.1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33%。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84.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2.1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33%。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22.104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最终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746.50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78%；网上发行数量为653.3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7.22%。根据《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957.0858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48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66.50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2.7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33.3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7.22%。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93671400%，申购倍数为5,163.38498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4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4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杰创智能1号资管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0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证裕投资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证裕投资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杰创智能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2.1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3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22.104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2年4月6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4月15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杰创智能1号资管计划	1,621,960	63,369,977.20	12个月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4月1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4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33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申购数量为3,326,35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521,440	45.74%	8,968,853	70.82%	0.0589582300%
B类投资者	10,070	0.30%	55,083	0.43%	0.0547100583%
C类投资者	1,794,840	53.96%	3,641,104	28.75%	0.02029671 00%
总计	3,326,350	100.00%	12,665,04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2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38031877，021-3803187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4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4月1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990
末“5”位数：	58910，78910，98910，18910，38910，49645，74645，99645，24645
末“6”位数：	729571，229571，344496
末“7”位数：	8094523，0094523，2094523，4094523，6094523，8228180
末“8”位数：	67222536，79722536，92222536，04722536，17222536，29722536，42222536，54722536
末“9”位数：	027057398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2,66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11月2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301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经纬恒润”，扩位简称为“经纬恒润”，股票代码为“6883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和华兴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1.00元/股，发行数量为3,0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2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32.644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7.75%，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7.355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747.3554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82%；网上发行数量为72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18%。

根据《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464.7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46.7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00.6054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8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66.7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18%。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875391%。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4月11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

（3）中信证券经纬恒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经纬恒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经纬恒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中信证券经纬恒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合称为“经纬恒润员工资管计划”，或分别称为“经纬恒润1号资产管理计划”、“经纬恒润2号资产管理计划”、“经纬恒润3号资产管理计划”及“经纬恒润4号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2022年3月31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除外）。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4月13日（T+4日）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1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750,000	2.50	90,750,000.00	453,750.00	91,203,750.00	12
2	合肥韦豪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750,000	2.50	90,750,000.00	453,750.00	91,203,750.00	12
3	中信证券经纬恒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119,949	3.73	135,513,829.00	677,569.15	136,191,398.15	12
4	中信证券经纬恒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65,147	3.22	116,782,787.00	583,913.94	117,366,700.94	12
5	中信证券经纬恒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1,669	1.74	63,121,949.00	315,609.75	63,437,558.75	12
6	中信证券经纬恒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3,235	1.31	47,581,435.00	237,907.18	47,819,342.18	12
7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826,446	2.75	99,999,966.00	-	99,999,966.00	24
合计			5,326,446	17.75	644,499,966.00	2,722,500.02	647,222,466.02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406,55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75,192,671.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260,94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94,574,829.0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006,05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815,732,534.00

3、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9,078,668.23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5、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2年4月12日（T+3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了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号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3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经纬恒润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2,540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254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该部分中签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307,106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总量的8.71%，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30%。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260,949股，包销金额为394,574,829.00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13.2164%，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比例为10.8698%。

2022年4月13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 4397、0755-2383 5518

联系邮箱：project_jwhrecm@citics.com

联席主承销商：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组

电话：021-6015 6732

发行人：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圣电气”、“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438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和民生证券以下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565.2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33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28.2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64.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01.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501.9523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913.0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本次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51.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14.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26844860%，有效申购倍数为4,408.29913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4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4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中泰证券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配售。被列入异常名单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投资者报价和配售。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